

同委发〔2013〕7号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同济大学关于执行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同济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已经2013年11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

2013年11月29日

同济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上海市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三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明确学校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权明确，常抓不懈。

第二章 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分析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规定、制度和文件，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

（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领导和组织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情况，下级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

（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八）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实施《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纠正损害教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校风学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长是行政序列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一）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了解掌握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切实解决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二）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政、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促其纠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三）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和规章制度的完成落实。

（四）正确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认真对待群众的检举控告，研究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重要案件查处的领导。

（六）组织召开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领导职责分工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检查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责任目标，保证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得到落实。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一起检查考核，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

汇报。

(三) 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和廉洁自律，参加分管、协管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责任范围内的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促其纠正，重要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四) 正确行使职权，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八条 成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设在纪委，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在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全校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按照上级纪检部门和校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

际，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报请学校党委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校党委制定和完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三）协同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好以廉洁自律为主题的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四）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调查处理有关违纪违法案件。受理职权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党员、监督对象的申诉，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科研院所、产业系统、工青妇等党政领导班子（简称中层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制订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责任目标并组织实施，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增强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各项规定，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四）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本单位、部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开展对本单位、部门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

（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切实解决本单位、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对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上报，支持纪委监察处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一）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落实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保证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得到落实。

（二）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副职成员执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副职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加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领导，每年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情况形成书面

材料报送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分管校领导。

（四）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报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协助班子正职做好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认真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及时向党政正职汇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三）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四）正确行使职权，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接受上级对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中层以下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各中层领导班子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两种方式进行。

定期考核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内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总体情况开展的考核。定期考核结合学校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不定期考核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特定时期内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的考核。不定期考核根据上级机关和学校工作部署专门开展。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检查考核通报制度。校党委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检查考核情况，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

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

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授权，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4月发布的《同济大学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1月29日印发
